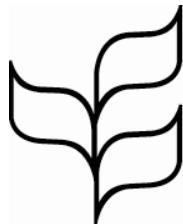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9/7
13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九届会议

2008年5月19日至30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2.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目 录

| | 页次 |
|-----------------------------------|----|
| 导言 | 3 |
| A. 背景 | 3 |
| B. 与会情况 | 3 |
| 项目1 会议开幕..... | 4 |
| 项目2. 组织事项..... | 5 |
| 2.1. 主席团成员..... | 5 |
| 2.2. 通过议程..... | 5 |
| 2.3. 工作安排..... | 6 |
| 2.4. 会期工作分组的工作情况..... | 7 |
| 2.5. 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 8 |
| 项目3. 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 | 11 |

*

UNEP/CBD/COP/9/1。

/...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 | |
|--------|---|----|
| 项目 4. |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 11 |
| 项目 5. | 保护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 | 13 |
| 项目 6. |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 14 |
| 项目 7. |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 18 |
| 项目 8. |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目标有关的事项的机制..... | 19 |
| 项目 9. |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 | 21 |
| 项目 10. |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 22 |
| 项目 11. |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 23 |
| 项目 12. | 其他事项..... | 23 |
| 项目 13. | 通过报告..... | 23 |
| 项目 14. | 会议闭幕..... | 23 |

导言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V/9 号决定设立。特设工作组 2000 年 3 月 27 日至 31 日在西班牙塞维利亚举行第一次会议。在其第 V/16 号决定第 9 段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并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以便审查在执行第 8(j)条工作方案所列各项优先任务的进展情况，并请其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报告。第 8(j)条工作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应西班牙王国政府的邀请，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西班牙格拉纳达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2. 在 2006 年 3 月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5 A 号决定中决定，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召开，以确保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为此，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在总部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

B. 与会情况

3.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赞比亚。
4.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5.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frican Union; ALMACIGA; Andean First nations Council;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on Ak'Tenamit; Asociacion de la Juventud Indigena Argentina;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Baikal Buryat Center for Indigenous Culture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Law; Center of Excellence in Biodiversity Law; Centre d'accompagnement des autochtones pygmées et minoritaires vulnérables;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entre for Organisation, Research & Education; Centre international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et du developpement democratique; Centro de accion Legal-Ambiental y Social de Guatemala; Centro de Cooperacion al Indigena;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onfederación Indigena Tayrona;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a Ecolo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oCree Regional Authority; Creator's Right Alliance; Dena Kayeh Institute; ECOROPA; Emerging Indigenous Leaders Institute; ETC Group; Federacion de comunidades Nativas Fronterizas del Putumayo;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ndacion Tinku;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rand Council of the Crees (Eeyou Istchee); Haudenosaunee Mohawk Nation Office; Hawaii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INBRAPI;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 of Hawaii;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rish Centre for Human Rights/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IUCN Environmental Law Centre;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J. Craig Venter Institute; Japan Bioindustry Association; Kahnawake Environment Office; Kare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ction Network; Kummara Association; Leiden University; McGill University; McGill University - Macdonald Campus; National Aboriginal Health Organization; Native Women's Association of Canada;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 Nepal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Preservation AssociationNepal Magar Sangha Association;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Organizacion Dad Nakue Dupbir; Organizacion Shuar; Pacific Indigenous Peoples Environment Coalition; Quak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gramme; Regional Network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n Southeast Asia; Research and Action in Natural Wealth Administration;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ON); Saami Council; Sierra Club of Canada;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Eastern Door; The Institute of Cultural Affairs; Tinhinan; Tulalip Tribes; UNI PROBA; University of Leiden; University of Rome - La Sapienza; West Africa Coali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WACIPR).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15 分开幕,由莫霍克社区代表主持了祈祷仪式。

7. 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身份发言的本次会议主席 Fernando Coimbra 先生 (巴西)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f 先生作了开场发言。

8. Coimbra 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莫霍克社区领导人主持了激励人心的,开幕仪式和祈祷。此外,他还感谢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开展了广泛的闭会期间活动。

9. 他提请注意传统知识与《公约》目标之间存在的很多联系。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迄今已完成的良好工作方面,他列举了《对拟议在圣地和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例子。他还对土著和地方社区踊跃和有效参加工作

/...

组的会议表示赞赏。

10. 他指出，今后仍面临很多挑战。本次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以便审查取得的进展，并就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文化的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和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等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工作组还需要根据要求就与传统知识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拟定工作提供意见，以期通过合作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的任务。

11. Djoghlaf 先生对莫霍克社区的代表与会议公共分享其社区的丰富文化遗产和智慧深表感谢。他提请注意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所代表的各种威胁，并表示，像豪德诺索尼或易洛魁联盟的民族一样，所有人类社区都应像一个大家庭走到一起来，为着所有人的福祉和为保护地球上的生命，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12. 他感谢西班牙政府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给予慷慨资助，并感谢挪威政府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纪念国际生物多样性日慷慨解囊，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气候变化的人性的一面的展览。他还对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决定下一届会议将专门讨论气候变化问题表示欢迎。

13. 他指出，土著和地方社区并不单是气候变化的受害者，也是全球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的宝贵伙伴。正因为如此，鼓励第 8 (j) 条工作组就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基本内容提供意见。在这方面，他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就该工作组上一周会议所取得的进展作出报告。他还提请注意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 (UNEP/CBD/WG8J/5/INF/13)，他并感谢西班牙政府为举行该次协商与菲律宾政府和 Tebtebba Foundation 合作，提供了财政资助。他最后提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通过，并表示，工作组完成赋予其的任务，就是对土著社区的朋友和伙伴所能够提供的最大的服务。

14. 主席代表主席团对执行秘书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为服务于《公约》和动员预算外资金开展各项活动支持工作组完成任务做了不懈的努力。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5. 根据惯例，由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担任工作组的主席团。

16. 根据缔约方大会的建议，通过鼓掌选出 Deon Stewart 先生（巴哈马）担任第一工作组主席，并选出 Nicola Breier 夫人（德国）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

17.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Mary Fosi 夫人（喀麦隆）担任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18. 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临时议程 (UNEP/CBD/WG8J/5/1) 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 (a) 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3.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
 - (a)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题领域。
 4.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5. 保护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7.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目标有关的事项的机制。
 8.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9.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
 10.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1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9. 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 15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订正临时议程说明 (UNEP/CBD/WG8j/5/1/Add.1/Rev.1) 附件二所载的提议, 核准了会议的工作安排。据此, 工作组商定设立两个会期工作分组: 第一工作分组, 由 Deon Stewart 先生 (巴哈马) 担任主席, 审议议程项目 4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5 (保护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 和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第二工作分组, 由 Nicola Breier 夫人 (德国) 担任主席, 审议议程项目 7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目标有关的事项的机制)、8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9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 和 10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议程项目 3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 和 1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将在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

20. 工作组商定，主席团之友小组将由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提名的以下与会者组成：Estebancio Castro Diaz 先生（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James La Mouche 先生（魁北克北部克里人组织）、Jannie Lasimbang 夫人（亚洲土著民族条约）、Lucy Mullenkei 女士（全球森林联盟）、Malia Nobrega 女士（夏威夷土著世界协会）、Gunn-Britt Rette 女士（萨米族人理事会）和 Mikhail Todyshev 先生（俄罗斯北方土族人民协会）。还商定，由 Estebancio Castro Diaz 先生（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担任第一工作分组联合主席，由 Gunn-Britt Rette 女士（萨米族人理事会）担任第二工作分组联合主席。

21. 墨西哥代表说，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主席团之友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为其提供咨询意见，并说根据《公约》，只有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才能履行联合主席的职责。她表示，墨西哥代表团的一名成员是墨西哥 62 个土著民族的代表。

22. 主席说，主席团将在其下一次会议上讨论墨西哥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

23. 马拉维代表（代表非洲集团）说，非洲集团十分重视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它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使土著和地方社区可在地方一级为切实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积极贡献。非洲期待着参与建设性的谈判和对话，并将在讨论困难问题时以和解的精神进行这些谈判和对话，并期待着其他各方也这样做。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对于这次会议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他感谢各捐助者为非洲代表团参与会议作出贡献。

24. 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工作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阿根廷代表要求说明执行秘书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协作的情况。

25. 针对墨西哥表示的关切（见上文的 21 段），执行秘书回顾说，工作组是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向适用于其他附属机构一样比照适用于工作组，这包括关于开展业务和官员有关的规则。因此，应由得到正式承认的缔约方代表从事会议的工作。他指出，本着伙伴关系的精神，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自其第一次会议以来的一贯做法是，让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代表作为主席之友、主席团之友和工作分组联合主席之友与会。在这种非正式安排上有着明确的谅解，即：这样做不应背离议事规则关于进行工作的有关条款。这样做也向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出了有力的政治信息。针对阿根廷提出进行澄清的要求（见上文第 24 段），他解释说，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执行其生物多样性的任务上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进行合作。

26.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第一和第二工作分组联合主席关于两个工作分组进度的报告。

27. 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

2.4 会期工作分组的工作情况

28. 根据工作组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一工作分组在 Deon Stewart 先生（巴哈马）和 Estebancio Castro Diaz 先生（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4（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5（保护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和 6（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29. 工作组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一工作分组的报告，并将

报告根据有关的议程项目纳入到本报告中。

30. 根据工作组第 1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二工作分组在 Nicola Breier 夫人（德国）和 Gunn-Britt Retter 女士（萨米族人理事会）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审议议程项目 7（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目标有关的事项的机制）、8（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各构成部分）、9（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和 10（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31. 工作组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工作分组的报告，并将报告根据有关的议程项目纳入到本报告中。

2.5 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32.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说，欧洲联盟重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基本遗产及其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并重申必须切实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将其作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不可或缺的工具，确保在此种知识的拥有者参与和同意的情况下，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使用这些知识产生的惠益。欧洲联盟再次请工作组讨论生物质能的生产和消费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影响，并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这个问题供审议。欧洲联盟强调，本工作组必须同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协作，谈判一种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应拟订一份名单，列出在哪些问题上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工作可获益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们有针对性的技术意见，这将使我们的讨论和任何决定范围更广，质量更高。

33. 加拿大代表感谢莫霍克社区代表邀请在其传统领土上举行这次会议，加拿大代表说，这是评估和确认各项举措和活动的重要机会，工作组可为这些举措和活动作出最大贡献。如果工作组能够商定一套有重点的优先事项，则将取得最大成果。现在有机会让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其拥有具体管辖权和能力的领域牵头，并且在与《公约》相关的具体事项上与其合作。工作组商定的优先事项应该与《公约》本身的三个优先事项直接相关：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及合理分享惠益。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工作组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和促进拟定并谈判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尤其是考虑“与相关传统知识”相关的问题。工作组还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切实和对土著及地方社区具有最大影响的事项上。

34. 哥伦比亚代表说，根据美洲开发银行的资料，哥伦比亚立法确认土著民族的集体权利，登上了荣誉榜。约 3.4% 的哥伦比亚人自认为是土著社区成员，他们的传统土地得到确认和保证；在这些土地上，他们有自己的政治、社会和法律组织制度。哥伦比亚一直是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独立国家内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事先协商条款的典范，自 2003 年以来，哥伦比亚针对在土著社区领土上开展勘探和开采自然资源项目和其他发展项目的事宜开展了 70 多个事先协商进程。

35. 生物多样性国际土著论坛代表提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制定了土著民族集体权利的普遍人权标准。可能确立的任何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都必须以该宣言为标准，这种国际制度必须确认并保护土著民族的权利。这种国际制度的实质条款还必须涉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土著民族土地权利、自决和土著民族习惯法等问题。她还说，确保尊

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守则 (UNEP/CBD/WG8J/5/7) 必须保证土著民族的权利，不得侵吞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她要求以“土著民族”一词替代土著社区一词，并且关切地注意到墨西哥对土著民族以工作分组联合主席身份参与表示的保留意见。这已经成为惯例，如果改变这种惯例，则不仅将出现倒退，而且可能破坏各缔约方促进土著民族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承诺。她感谢执行秘书和各缔约方促进土著民族参与，她说，自愿基金在这方面发挥了作用。她希望各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36. 土著青年核心小组代表（代表俄罗斯、北美洲、拉丁美洲、亚洲、北极、太平洋和非洲的土著青年）强调指出，土著青年是传统知识的未来传人，他要求让土著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关系到土著民族权利的所有讨论和决策进程。他关切地指出，土著青年的死亡率和自杀率在上升。他还鼓励潜在捐助者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支助，促进土著青年更多地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所有进程。他支持执行网络和信息交流能力建设讲习班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协调人和土著及地方社区的建议草案 C 节第(c)、(e) 和 (f) 段 (UNEP/CBD/WG8J/5/5)。

37. 也门代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说，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将对保护全球生物资源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他说，也门处于世界一个干旱地区，气候变化是该地区的一大挑战。因此，传统知识与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一样，对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他欢迎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参与，感谢各捐助者慷慨协助，使亚太地区的代表得以参与。他希望各捐助者继续提供这种支助。

38. 尼日利亚代表感谢执行秘书展现热情并发挥领导作用。他还指出传统知识在多数非洲人生活中的重要性，他说，传统知识已经深植于非洲宗教和医疗实践之中。必须建立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保护传统知识，他指出，本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将影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该组织正在等待本次会议的结果。

39. 南非代表指出，南非非常重视土著的知识和做法在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推动可持续发展和促成 2010 年大幅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南非已在一些领域制定了法律，包括土地恢复、生物多样性、林业管理、农业和保健等领域，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得到尊重、保护和管理。南非也已制定了一项土著知识系统政策，确认了一项原则，即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必须得到公平对待，并对涉及它们知识的研究活动和成果给予适当补偿。这项政策也认识到妇女作为自然资源的重要使用者和土著知识的蕴藏宝库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40. 菲律宾代表赞扬《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通过，并指出菲律宾已经制定了类似的法律 — 土著居民权利法案 (1997 年)。不过，在执行这项立法时遭遇了问题，特别是在祖产地契证书和与祖产及土地相关的问题方面。菲律宾从这项经验获益良多，它希望国际社会其他方面将乐于研究解决土著社区长期要求确认它们基本人权的诉求的途径。她还指出，在保护传统知识方面，菲律宾致力于将传统的保护办法主流化，将其用于维护和可持续发展。

41. 地方社区国际论坛的代表指出，必需要查明保护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有效方法。不过，地方社区对其知识拥有的权利没有得到目前各项国际文书的保障，尤其是在知识产权方面。因此，必须建立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有制度。此外，也必须通过国家立法和事先知情同意原则保护社区对它们拥有的知识的权利。

在处理例如对弱势的地方社区特别重要的气候变化等各项威胁方面也必须为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建立机制。

42. 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回顾了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第 V/16 号决定和第 VI/10 号决定，这些决定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她指出，妇女是历来各代传统知识的守护者和传播者，因此，她要求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所有与其拥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有关的进程，特别是与《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第 22 条有关的进程。她明确指出，她们的知识系统不属于公共范围，并且传统知识的范畴必须尊重土著民族的法律制度。制订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有制度必须保证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尊重和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她支持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发言，认为需要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担任两个工作小组的联合主席。

43.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公约》提供了一个整体义务的框架，各缔约方可在此框架内落实各自的政策和做法。因此，澳大利亚一直都在努力保护、尊重和管理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对澳大利亚而言，落实第 8(j) 条和与土著社区合作都不是抽象的事；这些事情对澳大利亚环境的管理立即造成了实际问题，影响到澳大利亚土著和非土著居民的生活。不过，他认为，目前似乎有太多与第 8(j) 条有关的进程正在进行，并且工作量也太大。工作组应该考虑如何着眼全局展开工作，并审慎审查应该开展何种活动或新任务。关于《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他指出，澳大利亚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宣言》的谈判工作。它力求这项公约的案文切实，能够实际执行，并能被各国作出一致的解读。由于案文草案没有满足这些条件，澳大利亚无法对其作出支持。澳大利亚在《宣言》通过之前就其投票作出的解释就提出对案文有六项主要关切：《宣言》不当地将土著习惯法置于国内法之上；《宣言》内有关自决的用词可被误解为给予土著社区分离自治的权利；有关土地和资源的条款可能需要目前合法拥有土地的其他国民承认土著对土地拥有的权利；土著社区对影响它们的情事拥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无限权利，这意味着它们可对国内法和行政措施行使否决权；和澳大利亚不预备对土著社区提供《宣言》内构想的特有知识产权。这项《宣言》固然令人感到鼓舞，但没有法律约束力，它未反映出国际法，也不能作为习惯国际法来引述。澳大利亚无法接受将《宣言》作为制定其他国际文书的基础，不论这些文书有约束力还是没有约束力，澳大利亚就是根据这一立场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44.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表示支持，同时指出，哥斯达黎加根据相同路线，目前已将土著自治的立法草案送交议会审议。此外，作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作出的承诺的一部分，哥斯达黎加已经设立了一个国家机构，直接负责第 8 (j) 条的实施。它也有一个保护传统知识的特有制度，并在了解事先知情同意方面取得了进展。实施第 8 (j) 条和工作方案涉及的工作至为复杂，但哥斯达黎加具有政治决心，必能克服各种挑战。

4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代表表示知识产权组织愿意向工作组和向属于《公约》的其他论坛提供切实支助和信息。知识产权组织的全球知识产权问题方案一向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大家庭内的其他兄弟组织和进程的活动和目标，而不干涉它们各自的政策导向，并且最近已对缔约方大会发出的一系列邀请作出了反应。关于传统知识的法律保障问题，她着重指出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发挥的关键作用。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制定管理保障传统知识的条规草案，并对决策

人员在制定和建立这种保障措施时必须处理的十项主要问题进行辩论和分析。知识产权组织也已制定了关于传统知识的工具箱草案，以便支持社区保障它们的利益。习惯法一再被提到是土著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实施保护和保障其传统知识的措施的主要忧虑。知识产权组织正积极致力于对习惯法给予尊重和承认，并鼓励对这项进程的投入。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敦促关心的社区代表寻求认可参与进程。目前已有 200 多个组织得到认可，因而有资格从政府间委员会的自愿基金得到财政支助。

项目 3. 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进度报告

46.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在国家报告所提资料和关于将工作方案的有关任务纳入各专题方案的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关于执行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进展情况的报告 (UNEP/CBD/WG8J/5/2) 及其增编 (UNEP/CBD/WG8J/5/2/Add/1)，其中载有关于工作方案第一阶段的任务的概览，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一些建议草案供工作组审议。

47.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印度、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48. 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49. 加拿大代表郑重表示，他注意到，《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并非仅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对加拿大不具法律效力。该宣言的条款并不代表习惯国际法，不能将之视为或用作《公约》下的一种普遍的标准。但加拿大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国内和国际行动，根据其宪法以及现有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促进和保护土族人民的权利。但不会根据《联合国宣言》的条款采取此种有效的行动。尽管如此，加拿大继续坚定地承诺《公约》的第 8 (j) 条。

50.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供工作组审议的一项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表示，他将编制建议草案的修订案文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51. 主席向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4 次全体会议提交了一项建议草案，该草案顾及了第一工作分组所设非正式联络组审议 (e) 和 (f) 段时的讨论情况。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52.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5/Rev.1，成为建议 5/1。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4.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53. 第一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说明 (UNEP/CBD/WG8J/5/3)、关于探讨制定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的技术准则的可能性的报告 (UNEP/CBD/WG8J/5/3/Add.2)、关于北极、小岛屿国家和高海拔地区的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报告、报告的侧重点是原因和解决办法 (执行摘要见 UNEP/CBD/WG8J/5/3 的第二部分, 全面报告见 UNEP/CBD/WG8J/5/INF/18) 和关于确保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的报告 (执行摘要见 UNEP/CBD/WG8J/5/3 的第三部分, 全面报告见 UNEP/CBD/WG8J/5/INF/17)。该工作分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 经修正的区域报告 (UNEP/CBD/WG8J/5/INF/3、4、5、6、7 和 8) 以及咨询小组报告 (UNEP/CBD/WG8J/5/INF/11)。

54. 工作分组联合主席 Stewart 先生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说, 根据第 VIII/5 B 号决定第 3 段的规定, 执行秘书审查了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第二阶段, 从而完成了五年的工作。他说, 工作分组不妨注意到综合报告订正第二阶段的报告, 特别是注意到已确认可能威胁维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工作的国家进程及可能威胁维护、保护和应用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工作的地方社区进程。他建议工作分组开始进行审议活动, 审议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进一步发展—各区域报告 (UNEP/CBD/WG8J/5/3 第一部分) —以及制定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的技术准则的各种考虑因素及这种整理工作可能面临的威胁 (UNEP/CBD/WG8J/5/3/Add.2)。

55.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喀麦隆、印度、新西兰、挪威、葡萄牙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和乌干达 (代表非洲集团) 的代表发了言, 并提出了提案。

56.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拉丁美洲土著民族核心小组、拉丁美洲土著和地方社区生物多样性区域土著论坛和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并提出了提案。

57. 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进一步发展—各区域报告 (UNEP/CBD/WG8J/5/3 第一部分) —以及制定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的技术准则的各种考虑因素及这种整理工作可能面临的威胁 (UNEP/CBD/WG8J/5/3/Add.2)。

58. 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中国、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墨西哥、尼日利亚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 并提出了提案。

59. Fisch 土著民族与 Shuar 民族公司的代表也发了言。

60. 工作分组还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问题 (UNEP/CBD/WG8J/5/3, 第二部分) 和为确保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的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UNEP/CBD/WG8J/5/3, 第三部分)。

61. 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挪威、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葡萄牙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东帝汶、图瓦卢和赞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并提出了提案。

62. 保护土著知识基金会、土著信息网和非洲土著妇女组织、尼泊尔土著民族联合会、秘鲁亚马孙土著和地方社区、厄瓜多尔 Quechua 国 (并代表拉丁美洲土著民族核心小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 以及华盛顿 Tulalip 部落等方面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并提出了提

案。

63.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将巴基斯坦的立场反映在记录中，即：气候变化正在直接影响生物多样性，正在对地方生态系统产生不利的影响。

64. 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分组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执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的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 Stewart 先生请求就建议草案的基本组成部分提出书面的提案。

65. 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继续讨论了建议草案案文。

66. 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表示将提出订正建议草案，供工作分组在此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67.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继续讨论联合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经修订版本 (UNEP/CBD/WG8J/5/L.6)。

68.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分组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WG8J/5/L.6/Rev.1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69.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6，成为建议 5/2。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5. 保护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

70. 第一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5。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的说明 (UNEP/CBD/WG8J/5/3/Add.1) 以及以下资料文件：解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日渐式微的根本原因的机制和措施研究和执行情况报告 (UNEP/CBD/WG8J/5/INF/9)。

71. 工作分组联合主席 Stewart 先生在提出该项目时说，该行动计划的宗旨是，考虑正在《公约》和有关组织之下开展的工作，确认行为者和时间框架，增强以停止传统知识丧失以及鼓励保留和利用传统知识为宗旨的各项现有举措之间的增效作用。将在议程项目 10 之下讨论行动计划关于各项指标的 B 节。提议工作分组注意关于各项措施和各种机制的报告，并酌情就根据执行摘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提出建议。

72. 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南非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作了发言，并提出了提案。

73. Fisch 土著民族与 Shuar 民族公司、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拉丁美洲土著核心小组的代表也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74. 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第 3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

75. 阿根廷、布基纳法索、中国和墨西哥的代表作了发言，并提出了提案。

76.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阿根廷土著青年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并提出了提案。

77. 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 第一工作分组讨论了联合主席提出的关于保留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的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 联合主席 Stewart 先生表示, 他将编写修订的案文供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审议。

78.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 工作分组讨论了联合主席编制的一项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7)。

79. 经交换意见后, 工作分组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WG8J/5/L.7/Rev.1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80.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 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7/Rev.1, 成为建议 5/3。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81. 第一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6。在审议该项目时, 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的下述说明: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合作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情况 (UNEP/CBD/WG8J/5/4)。工作分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与土著民族人权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报告 (UNEP/CBD/WG8J/5/INF/10)、获取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建立国际制度问题国际土著和地方社区专家协商报告 (UNEP/CBD/WG8J/5/INF/13) 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WG-ABS/5/8)。在审议本项目时, 第一工作分组面前还有执行秘书为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所制定的行为道德守则的构成部分的订正草案的说明 (UNEP/CBD/WG8J/5/7), 作为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讨论的可能的贡献。

82. 在介绍议程项目时, 联合主席表示,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9 D 号决定中授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同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合作, 拟定和谈判一项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缔约方大会第 VIII/5 C 号决定还请第 8(j) 条工作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为完成其任务规定进行合作并作出贡献, 对拟定和谈判一项关于获取和分享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国际制度提出看法。他表示, 鉴于上述, 第 8 (j) 条工作组似可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提供该工作组关于传统知识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看法。

83.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南非、泰国和乌干达 (代表非洲集团) 的代表发了言, 并提出了提案。

84. 亚洲土著民族核心小组、费希土著民族和舒阿尔民族公司、土著民族生物殖民主义理事会、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拉丁美洲小组和华盛顿州土拉利普部落的代表发了言, 并提出了提案。

85. 巴西代表郑重表示, 国际制度必须考虑与使用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惠益分享问题。

使用这种传统知识的基础应该是事先知情同意和商定的条件。各缔约方应该建立特殊制度，这种特殊制度应该补充国际制度。所提议的国际制度必须包括履约措施，包括披露法律来源。其主题涉及或利用了遗传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申请，应披露此种遗传资源、衍生物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国或出产国，以及显示已根据资源提供国的国家立法遵守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证据。最后，国际制度应包括能力建设的规定，其中包括：（一）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其余和国际各级实施国际制度的能力的建设和加强；（二）为支持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而采取的有效技术转让与合作措施；以及；（三）在顾及《公约》第18、第19和第20条第4款的情况下，建立人的、体制的和科学的能力，包括建立法律机制的能力。选择提供技术支助的有关利益方进程必须包容各方，必须促使各缔约方承诺开展这项活动，各缔约方在第VIII/4号决定中承诺进行谈判，以建立该国际制度，因此，已经作出了开展这项活动的承诺。因此，巴西不能支持代表欧洲共同体提出的设立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提案。

86. 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要求将下列可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专家的技术意见获益的问题列入记录：

- (a) 国际承认的遵守规定证书：在何种情况下这种证书也适用于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 (b) 行为道德守则：守则草案如何有助于有效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就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义务？
- (c) 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传统知识和研究：如何最能确保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研究尊重现有的传统知识？
- (d) 传统知识和事先知情同意：将传统知识纳入事先知情同意的决定的方式。如何确保国家就事先知情同意作出的决定尊重跨界土著社区？
- (e) 传统知识和相互商定条件：在制定相互商定条件时传统知识纳入标准选择的方法和实例。
- (f) 传统知识和能力建设：查明拟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可能产生的能力建设问题。

87. 乌干达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该代表要求报告反映下述立场：

- (a) 该国际制度应该保证，在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拥有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时，必须遵守这些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这包括，如果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希望，他们有权不给予事先知情同意；
- (b) 在提议的制度中，不仅应该包括关于强制披露遗传资源出处的规定，而且应该包括强制披露任何相关传统知识出处的规定，并且针对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申请严格实施这些规定；

(c) 提议的遗传资源国际公认出处/来源证书应该(酌情)包括任何相关传统知识, 载明传统知识的性质、其拥有者以及关于使用者如何以及是否会将这种知识转让给第三方和在什么条件下转让的规定。这一点很重要, 因为这与惠益分享密切相关, 而获取和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其产品和衍生物可能产生惠益;

(d) 该国际制度应该规定, 遗传资源使用者在获取土著和地方社区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时, 应该遵守这些社区的习惯法、做法和准则;

(e) 该国际制度应该保证, 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其妇女、青年和老年人)充分参与公正和公平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其产品和衍生物以及任何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f) 该国际制度应该确立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商定条件行为守则; 以及

(g) 该国际制度应该包括各项措施, 保证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使他们不仅能够充分参与转让其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行动, 而且能够要求公平分享惠益。

88. 澳大利亚代表郑重表示, 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行动应成为拟在 2010 年底前谈判和完成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任何国际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至今, 无论是在土著拥有的土地上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原则方面, 还是在分享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方面, 公约内都很少制定有关指导原则。工作组工作方案内的一些任务可能与此相关, 但没有任何一项任务与所需要做的完全相符。澳大利亚提议, 制定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指导原则, 因为这些原则涉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知识和土著土地上的遗传资源。这些原则应成为指导地方一级执行工作的不具约束力的原则, 取代任务 7、10 和 12, 但不一定是与传统知识和土著土地上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唯一主要条款。将在工作组内谈判这些原则, 并作为建议将其转交缔约方大会。阿根廷希望它的提议将为改进国家执行工作以及为国家执行第 8(j) 条和第 15 条作出重大贡献。

89.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的葡萄牙要求对如何向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提出提案的问题作出澄清。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出回应, 他对缔约方大会第 VIII/5 号决定作了回顾, 指出其中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完成其任务规定进行相互合作和作出贡献, 办法是提供关于详细制定并谈判关于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国际制度的看法”。这取决于第 8(j)条工作组决定如何提供这些看法。例如, 它可能将各项建议送交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90. 亚洲土著民族核心小组代表郑重表示, 核心小组欢迎关于国际公认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来源地证书的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报告(UNEP/CBD/WG-ABS/5/7), 认为报告有助于拟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内的主要构成部分。设想归总所有各种遗传资源的这一证书必然需要包括所有与传统知识有关的遗传资源, 因为从这种证书中排除这类遗传资源将大幅缩小证书覆盖的范围, 及其在实现各项规定的目标方面的效力。环绕在国际承认的原产地/遵守规定的证书各种问题特别是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问题都需进一步加

以研究和探讨。这种讨论似可通过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密切合作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共同进行，以便查明所有备选办法，因为缔约方大会授权该工作组讨论与传统知识有关的实质事务，并向其就此提出咨询意见。有用的休会期间工作也可由公约秘书处以及由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通过诸如举办区域讲习班和一次国际专家研讨会等方式进行，以便为第 8(j)条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编制实质性的投入。对确保所有区域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广泛均衡的参与必须给予适当的注意。

91. 土著民族生物殖民主义理事会的代表郑重表示，不讨论如何取得进展，工作组便无法就谈判一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提供有益和实质性的意见。她还建议执行秘书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其他有关土著民族组织合作，在各地理-文化区域内举行区域协商，为土著民族的国际专家会议提供意见，使之能够拟定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建议。

92.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4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继续讨论该议程项目。

9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联合主席提交的一项非正式案文，其中载有迄今在议程项目 6 之下提出的各主要提案的汇编。在程序性讨论中，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参加了讨论，经讨论后决定撤回该汇编，由各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供其现场所提提案的确切措词的电子版本。秘书处随后将核对这些提案，并提供给各代表团审议。

94. 阿根廷、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哥伦比亚、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和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并提出了提案。

95. 国际地方社区论坛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6. 加拿大代表郑重表示，必须具有社区一级的指导原则，因此建议草拟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准则。这些准则同《波恩准则》一样，应包括关于国际总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将指导各国政府和土著民族拟订和草拟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拟议的准则还将对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使用者的责任提供指导。准则的范围应包括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遗传资源。这些准则还应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各项目标，并就国家协调中心、习惯法和圣地等作出规定。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社区一级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还应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的条件、惠益分享和其他可能的措施。加拿大建议，工作组开始拟订关于专家组编制这些准则的职责范围，以便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能够最后核定职责范围，并为其分配预算资源。

97.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继续讨论本议程项目，并审议了秘书处就这一议题收到的各项提案的核对本。

98. 乌干达代表指出，被纳入原始汇编的非洲集团的提案没有出现在目前的核对本中。在程序性讨论中，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尼日利亚、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参与了讨论。嗣后，讨论决定，为了讨论的目的，前已分发的非洲集团的提案应被视为该核对本的一部分。

99.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喀麦隆、古巴、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墨西哥、新西兰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了提案。

100. 北美土著核心小组也代表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发了言。

101. 智利和墨西哥的代表对作为可能的履约措施列入关于合法出处的披露表示保留，原因是这些国家仍在讨论这一问题。阿根廷代表指出，合法出处不是唯一的备选办法，这种履约措施的另一种备选办法可以地理上的出产地。

102. 阿根廷指出，法律上的来源地证书不是唯一的备选办法，目前，阿根廷在履约措施方面倾向于采取地理上的来源的办法。

103. 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继续讨论秘书处所受到的提案的核对本，包括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

104.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马来西亚（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新西兰、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参加了意见的交流。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提议设立一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络组。会议决定，联络组将由德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主持，联络组将利用核对本和非洲集团的提案作为讨论的基础，并向工作分组随后举行的会议作出汇报。

105.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联络组联合主席介绍了联络组编写的载有一项建议草案的非正式文件。经交换意见后，工作分组决定将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10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06.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8。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表示，他的看法是，尽管作了认真的努力，提出了很多积极的想法，但工作组无法将任何关于详细制订和谈判与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的惠益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任何意见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六次会议。

项目 7.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107.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工作的参与机制的说明 (UNEP/CBD/WG8J/5/5) 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联络点和土著及地方社区建立网络和信息交流问题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报告 (UNEP/CBD/WG8J/5/INF/14)。

108.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各文件时指出，执行秘书的说明构成了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在第 VIII/5 D 号决定第二部分第 6 段对执行秘书所提要求的答复。说明载有关于参与机制的建议草案和能力建设讲习班产生的建议草案。

109. 继上述介绍后，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拉维（代

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代表萨米族人议会)、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塞内加尔和泰国的代表发了言。

110. 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非洲土著民族协调委员会、土著青年核心小组、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俄罗斯北部土著民族协会和Tebtebba Foundation 的代表也发了言。

111. 联合主席表示，她将草拟一份建议草案供工作分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112. 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联合主席就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工作的参与机制提出的建议草案。

113.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对建议草案中提到的把提供给土著和地方社区的通知和其他信息资源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所涉的预算问题作出说明。

114. 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项建议草案。

115. 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说，她将编制一份订正建议草案，把这些看法纳入其中，供工作分组的下一次会议审议。

116. 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案文。

117.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2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18.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2，成为建议 5/4。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8.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的目标有关的事项的机制

119.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的有关材料概览 (UNEP/CBD/WG8J/5/6) 以及意见、包括定义的汇编 (UNEP/CBD/WG8J/5/INF/16)。。

120. 联合主席在介绍这两份文件时说，在第 VIII/5 E 号决定的第 4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各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继续收集和分析资料，作为重点问题进一步制订第 VII/16 H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可能基本内容，供工作组本次会议审议，并请工作组确定特殊制度的重点基本内容。在该决定第 8 段，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转达它们关于与该决定有关的各项定义的意见。执行秘书提供了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有关材料的初步概览 (UNEP/CBD/WG8J/5/6)，同时还提出了载有各种意见、包括定义汇编的资料文件 (UNEP/CBD/WG8J/5/INF/16)。请工作组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性质，同时铭记特殊制度问题与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制度的谈判息息相关，为进一步编制特殊制度的基本内容作出贡献。特别是请工作组确定特殊制度的重点基本内容，

并酌情就重点基本内容和定义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提出建议。文件 (UNEP/CBD/WG8J/5/6) 载有旨在协助工作组完成这一任务的各项建议草案。

121. 继上述介绍后，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几内亚、印度、肯尼亚、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2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23. 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Organización Dad Nakue Dupir、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国际地方社区论坛、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和 Tinhinan 的代表也发了言

124. 在结束讨论时主席说，大家似乎普遍认为需要某种形式的准则，并应加快和重视拟订这些准则的工作。然而，对于应采取的程序则有不同的看法。因此，她提议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印度、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组成，以拟订关于如何在编制准则的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提议。

125. 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二工作分组的第 3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通报了主席之友的讨论结果。他们普遍认为，制订特殊制度的工作须考虑到正在就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展开的工作，但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应分别予以讨论。有人反对建立一种国际制度的概念，一些与会者没有准备好拟订国际保护的最低标准。其他与会者强调决不能丧失已取得的成就。与会者普遍认为，在本次会议上向前推进的最佳方式是请联合主席编制一份建议草案，反映已列入 VIII/5 E 号决定的基本内容，并考虑到会议上表达的观点。

126. 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开始审议联合主席提出的建议草案。

127. 工作分组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一个起草小组，商定订正建议草案案文，并将其提交工作分组，供在此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128. 起草小组修订建议草案案文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提交工作分组。

129. 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表示她将编写进一步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案文。

130.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审议了联合主席提交的经修订的建议草案案文。

131. 经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9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32.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9，成为建议 5/5。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9.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构成部分

133.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9。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的订正草案的说明 (UNEP/CBD/WG8J/5/7) 以及和资料文件 (UNEP/CBD/WG8J/5/INF/15)，资料文件中载有各种意见、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独立专家的意见的汇编。

134. 联合主席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回顾，缔约方大会在 VIII/5 F 号决定第 4 段中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的意见和评论，供本次会议审议。该决定第 3 段 请执行秘书将守则转交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并寻求在制定守则方面进行合作。已根据常设论坛的意见对守则的基本内容进行修正。在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工作组进一步编制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内容草案，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和视可能予以通过

135. 联合主席请大家就守则基本内容草案提出一般性评论，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36. 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137. 随后，联合主席请大家就基本组成部分提出具体修正案，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新西兰、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38. 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和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 的代表也发了言。

139. 联合主席说，将编写新的道德行为守则草案，把备选提案放在方括号内，供工作分组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她随后召集了一次主席之友会议，审议如何处理范畴问题。主席之友的成员是巴西、加拿大、新西兰、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拿大土著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

140. 联合主席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工作分组的第 4 次会议上就范畴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作出报告。主席之友曾经试图调解原来表示的两种极端立场，一批代表希望扩大守则的范畴，而另一批代表则设法缩小范畴。尽管讨论取得了成果，但歧见依然存在。因此，她建议编制一份非正式文件，载列提出的所有提案的汇编。

141.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5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开始审议建议汇编。

142. 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继续进行审议，经交换意见后，联合主席设立了联系组，由挪威代表担任召集方，以协调各方表达各种意见。

143.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进一步讨论了联络组提出的以建议草案所附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草案形式的提案汇编。在审议过程中，对基本组成部分的草案作了修订。嗣后，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表示意见认为，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目前的立场是并不认为这些基本组成部分草案可以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九届

会议；草案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完善。因此，她提议对建议草案作出修订，其大意是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注意到经进一步修订的基本组成部分，请在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之前提交书面形式的评论，并请工作组进一步拟定基本组成部分草案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供其审议和可能的通过。

144. 经进一步交换意见后，工作组决定将经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8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45.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3，成为建议 5/6。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0.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146. 第二工作分组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在审议该项目时，工作分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的说明 (UNEP/CBD/WG8J/5/8)。工作分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拉丁美洲区域协商关于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指标的报告 (UNEP/CBD/WG8J/5/INF/1 和 Add.1) 以及国际土著生物多样性论坛指标问题工作组关于国际专家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WG8J/5/INF/2)。

147. 联合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在第 VIII/5 G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考虑到需要采用结构更为明晰的技术进程，指导进一步制定指标的进一步工作，并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提出的组织召开一次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指标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的倡议表示欢迎。专家研讨会得到了广泛的区域协商的帮助，特别是在工作分组面前作为资料文件提出的拉丁美洲协商的报告。国际专家研讨会的成果载于执行秘书编写的说明，该会议的全部报告可查阅工作分组面前的资料文件。

148. 继上述介绍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代表非洲集团）、墨西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149.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亚洲土著民族盟约、土著民族核心小组、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妇女网、土著青年核心小组、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指标问题工作组、和俄罗斯北方土著民族协会。

150. 联合主席在总结讨论时指出，尽管与会者普遍认为有关土著民族指标的国际专家研讨会取得了非常可贵的成果，但有些代表感到对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I/5 G 号决定中请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应给予更多注意。许多代表认为拟议的指标数目太多，应予减少，并应取得使用现有指标的经验。她表示，她将根据讨论情况编制建议草案供工作分组下次会议审议。

151. 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分组讨论了联合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152. 在 2007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7 次会议上，经非正式协商后，工作分组决定将经联合主席口头订正的建议草案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4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53.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4，成为建议 5/7。所通过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154. 工作组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在审议本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关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各项建议的说明 (UNEP/CBD/WG8J/4/9)，和作为资料文件提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国际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UNEP/CBD/WG8J/5/INF/10)。

155. 在主席提请就建议的建议进行评论后，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加拿大的代表发了言。

156. 全球森林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157. 在 2007 年 10 月 15 日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1。

158.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印度、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159. Na Koa Ikaida o ka Lahui Hawai'i 的代表也发了言。

160. 在 2007 年 10 月 17 日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供工作组审议的一项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表示，他将编制建议草案的修订案文供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议。

工作组采取的行动

161.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的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8J/5/L.5/3，成为建议 5/8。经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项目 12. 其他事项

162. 本议程项目下没有进行讨论。

项目 13. 通过报告

163. 在 2007 年 10 月 19 日会议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在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案 (UNEP/CBD/WG8J/5/L.1) 和两个工作分组的联合主席编写的报告 (UNEP/CBD/WG8J/5/L.1/Add.1 和 UNEP/CBD/WG8J/5/L.1/Add.2) 的基础上通过了报告。

项目 14. 会议闭幕

164.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主席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晚 8 时宣布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闭幕。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 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0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 蒙特利尔

| | 页次 |
|---|----|
| 5/1. 关于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25 |
| 5/2.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 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草案..... | 27 |
| A.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 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1) 订正区域报告 — 确认传统知识遇 到的障碍; (2) 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3) 保护自愿与 世隔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 27 |
| B. 关于整理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各项考虑..... | 28 |
| 5/3. 保存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 — 旨在处理导致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根本 原因的措施和机制..... | 29 |
| 5/4.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的参与机制..... | 31 |
| 5/5.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 33 |
| 5/6.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 34 |
| 5/7.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 现状..... | 44 |
| 5/8.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 46 |

5/1. 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鼓励在将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各项目标、包括第 10(c) 条、第 17 条第 2 款和第 18 条第 4 款纳入《公约》各专题方案和其他重要的科学和跨领域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注意到国家报告所反映的纳入第 8(j) 条各项任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请执行秘书继续根据国家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向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在执行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各项目标、包括第 10(c) 条纳入各专题领域的情况；

3. 请各缔约方、特别是尚未提交关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国家中参与情况的信息的各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通过第四次国家报告和及时地在第 8(j) 条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提交有关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在国家、区域和社区根基最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执法框架内总结和汇编这方面的信息，并将其提交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4. 请执行秘书继续汇编关于与相关条款有关的个案研究、分析和报告，重点是第 10(c) 条，并就如何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推进和落实这一相关条款向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5. 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工作组会议，最好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工作组的一次会议前后相衔接地举行，以进一步推进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

6. 决定继续就工作方案第一阶段中尚未完成或持续进行中的任务、即任务 1、2 和 4 开展工作；

[7. 决定 [开始关于任务 7、12 和 10 的工作，同时顾及特殊制度和道德守则对这些任务作出的贡献，并请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开始关于这些任务的工作] [并开始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准则的工作]；]

[8. 决定开始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任务 15，制订有助于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归还信息、包括文化财产的准则，以便为收复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提供便利；]

[9.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方向秘书处提供其对本决定第 7 段提到的各项任务的意见，同时顾及当前关于特殊制度和道德行为守则的工作以及当前所有这方面工作与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详细拟定和谈判规定关系，并请执行秘书将这些意见加以汇编，提供给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

10. 请第 8(j)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继续为完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进行合作和作出贡献，提供关于详细制定和谈判关于

遗传资源方面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并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国际制度的看法。

/...

5/2.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草案

A. 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 (1)订正区域报告 — 确认传统知识遇到的障碍; (2)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 (3)保护自愿与世隔绝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谨提议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在铭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任务的情况下,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务,

认识到 必须尊重、保护和保存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意义重大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在此种知识、创新和执法持有者的批准和参与的情况下其更加广泛的应用, 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关切 气气候变化 [和旨在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而开展的活动]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对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影响,

意识到 包括那些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在内的土著和当地社区的文化多样性以及它们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在保护和促进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 秘书处所提供的关于制定准则用于记录传统知识的可能性、极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土著和当地社区以及保护自愿与世隔绝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的研究,

1. 赞赏地注意到 关于查明那些可能威胁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国家进程以及地方社区层次上可能威胁到传统知识的保护、保存和运用的进程的综合报告第二阶段的完成;

2. 请 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及相关国际机构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能力建设和实际措施制订保护、保存和尊重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社区行动计划, 以解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衰落的根本性和具体社区性的原因;

3. 关切地注意到 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和为 [减轻] 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而开展的活动的影响, 包括给传统知识造成的威胁加剧;

4. 还注意到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别是妇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具有独特的价值, 有助于对气候变化影响的了解和评估, 包括各种脆弱性和适应办法和其他形式的环境恶化, 并鼓励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和事先知情同意] 的情况下, 以能够补充科学知识的方式, 尽可能酌情并根据《公约》第 8 (j) 条, 整理、分析和应用这种知识;

5. 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注意气候变化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影响;

/...

6. 鼓励《公约》各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酌情考虑采取必要的行政性和必要时立法性措施，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和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 [减轻和] 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各项活动；

7. 还鼓励各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供信息，通过最适应的办法加以传播，以便交流信息和分享经验，并请执行秘书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在这方面的作用，以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合作的机会；

8. 注意到关于确保在顾及其传统知识的情况下尊重那些没有被保护或自愿与世隔绝的社区的权利的可能措施的报告（UNEP/CBD/WG8J/5/INF/17）；

9. 请各缔约方制订适当的政策，以确保尊重生活在保护区、保留地和公园以及拟议的保护区内的自愿与世隔绝的人民的权利，包括他们作出的与世隔绝的权利。

B. 关于整理传统知识的准则的各项考虑

谨提议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I/5 B 号决定第 5 段，其中请第 8(j) 条问题工作组探讨制定技术准则用于记录和整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可能性，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分析这种登记制度对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潜在威胁；

申明传统知识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

认识到整理和记录传统知识应主要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从中受益，且参与此类计划应属于其自愿行为，而非保护传统知识的一种前提；

1.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支持和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保持对其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控制和所有权，办法是 [酌情归还数据库中的传统知识 [和文化财产] 以及] 支持能力建设和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资源，以便 [酌情和根据国家法律，和使得或在确保得到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 [让] 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够就记录传统知识作出明达的决定。

2. *回顾第 VI/10 F 号决定第 35 至 38 段¹，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解决整理传统知识的潜在惠益和威胁，并将结果提交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

¹ 第 VI/10 F 号决定，第 35 至第 38 段，请知识产权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公布保护传统知识的相关信息。

5/3. 保存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一 旨在处理导致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根本原因的措施和机制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保留传统知识的行动计划的基本组成部分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基本组成部分 B 和 D，并决定行动计划今后工作的优先领域将以关于能力建设的 E 部分为重点；

2. 敦促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根据本国的独特情况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多样性，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拟订自己的旨在处理导致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减少的根本原因的措施和机制的工具包，并通过国家报告进程以及资料交换机制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报告所取得的经验，特别是强调积极措施；

3. 请《公约》财务机制和其他可能提供捐助方为拟订旨在保留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

4. 请各缔约方和各本国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意见的情况下，报告为保留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领域里的传统知识而采取的积极措施，诸如但并不限于本文附件所载各项措施。

附件

- (a) 加强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传统保健制度；
- (b) 加强学习和说土著和当地语文的机会；
- (c) 文化上适宜的体育和旅游政策；
- (d)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生活方式和环境进行研究；
- (e)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建立文化上适宜的企业结构（例如合作社）；
- (f) 发展注重传统耕作、收获和收获后办法的技术（例如储藏和育种活动）；
- (g) 重建传统精神/宗教机构；
- (h) 根据国家法律，创立由土著和地方社区控制并有传统内容的媒体，例如无线电广播、报纸和电视台；
- (i) 根据国家法律，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建立保护区、天然公园和其他保护点，并让其参与管理；
- (j) 拟订使妇女、青年和老年人共处的举措；
- (k) 促进创立提供传统产品和服务的企业；
- (l) 加强那些促进以传统方式收藏和分发食物、传统药品及其他资源的机构。
- (m)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内开展文化上适宜的教育课程的编制和落实活动；

/...

(n) 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文化上适宜和可持续的发展的举措。

/...

5/4.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加《公约》的参与机制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西班牙和荷兰两国政府慷慨支助下在基多举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联络点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网络和信息交换单元建设讲习班；

2.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其他土著及地方社区组织为增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公约》的认识并促进他们参与《公约》各会议而开展的工作；

3. 注意到需要酌情将各项通知和其他信息资源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便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

4. 请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供资机构和机制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八届会议第 VIII/5 D 号决定中制定的自愿供资机制活动标准，向自愿捐款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捐款，以便继续执行这一重要举措；

5. 鼓励各缔约方、各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酌情与执行秘书合作，特别通过全球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和资料交换所机制，发展其他方式，以通俗的语言和包括电视在内的视频、社区无线电台使用的音频、歌曲、海报、戏曲/戏剧和电影等社区喜闻乐见的各种形式，宣传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公共信息，包括酌情使用当地语言，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与此同时，支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发展自己的媒体工具；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重新启动了秘书处网站上的第 8(j) 条主页和设立了传统知识信息门户，并欢迎执行秘书制订相关举措，包括供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若干技术含量不高的通讯和信息交流工具；

7. 请执行秘书：

(a) 根据资金供应情况，举办更多关于社区喜闻乐见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宣传工具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利用这些工具，并促进建立通讯网络，同时指出，必须将这些工具和通讯网络译为当地语言，并且聘请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培训员；

(b) 根据资金供应情况，继续开发和翻译各种电子通讯机制，例如第 8(j) 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与 Indigenousportal.com 等现有、新提出和即将提出的网络倡议建立联系，并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c) 监测《公约》网站的使用情况，特别是第 8(j) 条主页和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的使用情况，并与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以及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等参与《公约》工作的其他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协商，查明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并向工作组下次会议报告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建立网络方面取得的进展；

(d) 通过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和其他途径提供信息，介绍或许能向缔约国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网络提供支助的机会和供资来源，以便以适当和易懂的语言以及通过适当

媒体，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传播关于与第 8(j)条有关的问题的信息，包括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信息；

(e) 及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向国家联络点提供《公约》各会议的文件，以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社区间协商和社区内协商的进程；

(f) 加紧努力，推介自愿捐款以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的普通信托基金；

8. **重申第 VIII/5 号决定**对执行秘书的要求，即：酌情根据本公约议事规则的规定努力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会议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之前三个月分发会议文件，以促进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协商。

5/5. 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VIII/5 号决定前言，其中指出，“为本决定的目的，必须根据第 8(j) 条的规定理解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问题”，

1. 考虑到执行秘书就此问题提交的说明 (UNEP/CBD/WG8J/5/6) 中进一步拟定的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特殊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并确认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是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拟订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时可以考虑的有用因素；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考虑，有效特殊制度的制订、通过或确认应具有地方、国家或区域性质，并考虑到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习惯法，并得到这些社区认可或在其充分和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创建，以便保护、尊重、维护、保存和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同时确保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3.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分享其发展、建立或确认特殊制度的经验，并向执行秘书提交简洁的个案研究报告和其他经验，这些个案研究和经验应能够支持执行秘书关于制订保护传统知识和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说明 (UNEP/CBD/WG8J/5/6) 所载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特殊制度 d 基本组成部分，[包括有效执行事先知情同意和商定条件的情况，]并提供切实实践信息；
4. 请执行秘书通过《公约》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传统知识信息门户网站和其他途径提供收到的个案研究和经验；
5. 还请执行秘书根据所收到的个案研究和经验，更新其说明 (UNEP/CBD/WG8J/5/6)，供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审议；
6. [注意到可能发展、建立或确认的有效特殊制度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工作 [以及防止过去侵占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做法] [以及第 VII/16 H 号决定所述制止滥用和侵占土著和地方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必要性] 之间的明确联系]。

/...

5/6. 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

强调制订一项道德行为自愿守则是可取的，

确认执行秘书遵照第 VIII/5 F 号决定第 4 段的规定，开展了制订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订正草案的工作，

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和审查了基本组成部分订正草案，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注意到本建议附件所载为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而制定的道德行为守则进一步修订草案；

2.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有关利益方酌情进行协商，并在协商后最迟于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六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基本组成部分订正草案的书面评论；

3.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转递本决定，并寻求其合作，以制订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

4. 还请执行秘书汇编提出的意见和评论，并最迟在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之前三个月提出该汇编，供其审议；

5. 请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制订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草案，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草案，供其审议并可能通过。

附件

[促进] [确保] 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

[忆及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6 I 号决定第 5 段和第 VIII/5 F 号决定中所核准的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确保尊重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 [要求中的] 建议 1、8 和 9，并虑及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6；

强调在本守则中，“文化和知识遗产”系指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遗产和知识财产，并且在《公约》范围内被解释为体现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

[力求促进] [促进] 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须遵守本国法律，根据《公约》第 8(j) 条，承诺 [尽可能并酌情] 尊重、保护和维持体现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

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以下称“传统知识”），并在获得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所有者的许可和参与的情况下促进其更广泛的应用，同时鼓励公平分配使用此类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

确认对传统知识的尊重，要求对传统知识进行评价的方式与西方科学知识的评价方式相同并且相辅相成，这一点至关重要，以便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充分尊重，

又确认，任何尊重、保护和保持传统知识利用的措施，如道德行为守则，在有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并以可理解[并可以得到执行]的方式加以设计和展示的情况下，其取得成功的机会都会增大；

还确认执行《对拟议在圣地、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的重要性；

[忆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使用，以及在这些土地和水域上应用传统知识的机会，对于传统知识的保留以及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创新和做法都至关重要；]

铭记保护[和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使用的传统语言的重要性，这些传统语言有关医药、传统[农耕]做法，包括世代相传的农业多样性和畜牧业、土地、空气和水以及整个生态系统的丰富来源；

虑及传统知识的整体概念及其多方面性，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空间、²文化³、[精神]和时间特性。⁴

又虑及与各国际机构、文书、方案、战略、标准、报告和相关进程，以及尤其是在适用条件下，其协调性和互补性及有效执行的重要性：

- (a) 《国际人权宪章》（1966 年）；
- (b) 《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
- (d) 《世界土著人第二个国际十年》（2005-2014 年）；
- (e) 《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⁵
- (f) 《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教科文组织，2005 年）；
- (g)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教科文组织，2001 年）；
- (h)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² 区域性的/当地的。

³ 根植于一个民族更为广泛的文化传统中。

⁴ 随时间的推移而发展、适应和变化。

⁵ 人权理事会，第 2006/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拟定一份宣言草案。

(i)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教科文组织, 2003 年)]

[商定] [声明] 如下:]

第1节

[性质和范围] [导言]

1. 以下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 [草案] 为自愿性内容, 旨在指导 [与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和制订地方、国家或区域性道德行为守则], 目的是促进对 [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尊重、保护和管理。

第2节

理由

2. [这些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是促进对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尊重。采取这种方式, 基本组成部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及其《行动计划》关于保留和使用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目标。]

3.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向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指导, 帮助它们在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活动/交往, 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或研究时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 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备选办法 A: 删除此段

备选办法 B: 新案文:

这些基本组成部分旨在向[《公约》]缔约方和各国政府提供指导, 帮助它们在建立或改善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开展 [所有] 活动/交往时[, 包括政府部门和机构、学术机构、私营开发商、开发和/或研究项目潜在有关利益方、采掘业、林业和任何最终参与的其他行为者与其进行交往时,][尤其是在传统上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开发或研究时] 所需要的国家法律框架, 同时也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促进对其传统知识和相关生物和遗传资源的尊重。]

4. [这项道德行为守则的基本组成部分的宗旨之一是, 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及相关国际组织, 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都应积极合作, 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中进行宣传、增进了解并促进执行工作, 并开展具体涉及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相关研究, 以[确保][促进]尊重这种知识]。

第3节

道德原则

5. 下述道德原则适用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土著和地方社区进行的交往, 包括拟在和正在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点以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

/...

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开发和/或研究活动。

6.

备选办法 A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促进][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备选办法 B

以下[道德]原则旨在[促进][确认]一项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有权享有和保护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和知识遗产，并将其传给后代。其他人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时需遵守这些原则。

备选办法 C

以下道德原则提出了总的原则，即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有资格]享有其文化，⁶这意味着如果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愿意，可将其[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文化传递给后代。鼓励其他人在此基础上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

开展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时，最好遵照以下做法：

A. 总[道德]原则

[尊重现有解决办法]

7. 这项原则承认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或协定在国家一级的[优先地位和]重要性，因为它们存在于许多国家，应当始终尊重此种安排。

知识产权

8. 关于社区和个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知识产权提出的问题和权利要求，应在开展活动/交往之前酌情与传统知识拥有人和/或土著及地方社区谈判，予以确认和解决。[应允许知识拥有人保留其现有权利，包括决定对其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

不歧视

9. 所有活动/交往的道德规范和准则都不得具有歧视性，并考虑到尤其是涉及到性别、弱势群体和代表全方面的平等权利行动。

[透明度/全面披露]

10. 对于他人拟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或可能对上述地点造成影响] 的任何 [可能涉及使用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

⁶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

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活动/交往，应 [充分] [尽可能充分] 向土著和地方社区介绍其性质、范围和目的。[在遵守国家法律的前提下，] 这些信息在提供方式上应当顾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库和文化做法，并与其产生积极共鸣。

知识拥有者的[许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

11.

备选办法 A

任何活动/交往，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并且发生在圣地和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或者可能对这些地方产生影响，以及对特定群体产生影响的，[只有][必须尽可能并酌情][根据现有国家和国际义务，]在征得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许可][自由事先知情同意]后，方可执行。

备选办法 B

只有在征得知识拥有人许可后，方可利用传统知识。

备选办法 C

[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土地和水域、] 在圣地和具有文化重要性地点开展的活动/交往应该征得这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许可，并且应该认识和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不愿意提供可帮助明确确认圣地的信息。

尊重

12. 传统知识是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经历的真实体现，必须得到尊重。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文化、传统和关系的完整性、道德层面和精神层面，并且在文化间的对话中避免强加外来观念、标准和价值评判标准。在任何活动/交往中都应当具体考虑对文化遗产、仪式和圣地以及神圣物种和秘密及神圣知识的尊重。

[保障]集体或个人所有权

13. 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源和知识可能属于集体或个别拥有。与土著和地方社区交往的人士应设法了解集体和个人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土著和地方社区集体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文化和知识遗产的权利应受到尊重。]

公平和公正分享惠益

14. [对于[拟议在土著和当地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圣地和土地及水域产生影响的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任何活动/交往，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做出的贡献应当获得公平和平等的惠益。惠益分享应当被视为一种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的方法，并且应当在相关的群体中平等进行。]

保护

15. 《公约》规定范围内拟议进行的活动/交往应作出合理的努力，用以保护和加强受到

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从而促进《公约》的目标。

[包括“无害”概念在内的]预防性办法

16.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部分所载的预防性办法，对可能产生的生物和文化危害的预测和评估应包括地方性的准则和指标，并应有相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

B. 具体考虑

17.

备选案文 A

[依照国际标准《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二部分，土地，] [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地点] [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的承认 [7]

[该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圣地、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保护地和他们历来居住的土地和水域，以及相关的传统知识所拥有的不可剥夺的联系，而且他们的文化、土地和水域是不可分割的。][应]鼓励缔约方，根据本国[国内]法律和国际义务，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传统土地的使用权，因为获取传统土地和水域[和圣地]对于保留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意义。人口稀少的土地和水域不应当被看作空置或无人居住，[而且事实上有可能是土著和/或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备选案文 B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承认

[确定其利益可能受到《公约》规定范围内的活动/交往的影响的土著和地方社区需要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对圣地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保护地的承认

支持进行活动的人员应对在圣地和具有重大文化意义的保护地上进行的活动/交往得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意。支持进行活动/交往的人员应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可能不愿意提供能够查明圣地的资料。]

[获取传统资源

备选案文 A:

18. 传统资源[通常]为集体所有，[但有可能包括个人利益和义务，]并且适用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的]传统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当根据其习惯法自行决定其各自传统资源领地的性质和范围。获取传统资源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文化生存至关重要。

备选案文 B:

⁷ 参阅既定国际标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二部分，土地。
<http://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

除非在有关社区同意下，研究工作不应妨害传统资源的获取。研究工作应该尊重有关社区要求的获取资源的习惯法。]

备选案文 C:

传统资源的权利

这些权利是集体性质的权利，但可包括个别的权利并适用于传统上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占据的土地和水域上的自然和/或传统的资源。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根据其习惯法自行确定其各自资源权利制度的性质和范围。确认传统资源权利对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文化的存续至关重要。。

不得任意强制搬迁

19.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以及本《公约》的目标，例如包括相关研究在内的保护活动/交往，都不应当以强制或胁迫方式未经土著和地方社区同意，致使他们迁离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如果他们同意迁出其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则应获得补偿并在返回机会这一问题上得到保证。⁸此类活动/交往不应当导致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在强制或胁迫下迁离家园。]

传统的看管/监护职责

20. 传统的看管职责/监护职责承认了人类与生态系统之间的整体关联性，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这些生态系统的传统看管者和监护者，通过保留其文化、精神信仰和习惯做法的方式，在保护和保留其传统职责时的责任和义务。[有鉴于此，包括语文多样性在内的文化多样性应被视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根据情况应积极参与他们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包括圣地和保护地的管理。]土著和地方社区还可能将某些植物和动物物种视为神圣。土著和地方社区作为生物多样性的监护者有责任对这些物种的完好和可持续性加以保护。这种看管/监护职责应当得到尊重并且应在包括研究的所有活动/交往中列入考虑。]

赔偿和/或补偿

21. [此项考虑承认]将竭尽全力避免包括相关研究和结果在内的各种与生物多样性、保留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给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文化 [以及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其圣地和神圣物种以及其传统资源产生的不利后果。[并且，]如发生此类不利后果，[土著和地方社区与提出这种活动者之间，]应考虑根据双方共同商定的条件，给予适当的赔偿或补偿。]

⁸ 参阅《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6 条，第 1 段。根据本条下述各款，有关人员不应迁离其居住的土地。2. 如果认为这些人员的迁移是一种特别措施，只有在获得有关人员自由和知情同意后方可迁移。当无法征得他们同意时，此类迁移仅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的下列适当程序进行，其中包括酌情进行公众问询，这为有关人士提供有效表达意见的机会。3. 如有可能，一旦迁移理由不复存在，这些人员应有权返回其传统土地。4. 如无可能回返，依照协定的规定或者在没有此类协定时，应当采用适当程序在一切情形下为这些人员提供质量和法律地位至少与其原来居住的土地相同并且适合其目前需要和今后发展的土地。有关人员若表示更愿意获得金钱或实物补偿，应当在适当的保证前提下向其提供此类补偿。5. 迁移人员受到的损失或伤害，应得到全额补偿。第 17 条

送返

22. 应通过送返工作来促进信息回返，以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的恢复。

和平关系

23. [应当避免激化由于保护或可持续利用活动/交往而[在土著和地方社区与地方或国家政府之间]造成的紧张关系。[如果不可能这样做，则应按照国家立法，采用文化上适宜的国家解决冲突机制来解决冲突和不满。]与土著和地方社区接触的各方，包括研究人员在内，还应当避免卷入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内部争端。]

支持土著研究举措

24. 土著和地方社区应有机会积极参与对其有影响或利用其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各项研究，并决定自己的研究举措和优先事项，自己开展研究，包括建立自己的研究机构，以及促进加强合作和提高能力。

第4节

方法

抱着诚意谈判

25. 鼓励使用本守则各项规定的人进行交往，并真诚地正式承诺将参与谈判。

辅助和决策

26.

备选案文 A:

[凡涉及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活动/交往的决定，包括可能对圣地、神圣物种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造成影响的研究有关的决定，都应当[根据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原则酌情]在尽可能低的级别上做出，以确保增强社区能力和[全面、]切实参与，以及对土著和地方社区、施政和管理系统的承认。]

备选案文 B:

应在适当的级别上就与《公约》目标相关的活动开展正式活动/交往，以确保增强社区能力和切实参与，同时铭记活动/交往应反映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决策结构。]

备选案文 A

伙伴关系和合作

27. 为支持、保留和确保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可持续利用，伙伴关系和合作应成为努力执行《道德行为守则》主要条款草案过程中所有活动/交往的指导原则。

性别因素

28. 应采取适当方法，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社区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确认在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决策和落实层面都需要有妇女的充分切实参与。

全面和有效参与/参与方法

29. 本原则承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和有效参与可能对其有影响的生物多样性活动/交往和养护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保密

30. [应根据国家法律，尊重信息和资源的保密性。由土著和地方社区透露的信息不应当被用于[其收集或]双方同意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未经知识的持有者和/或集体同意，也不能被传授给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保密性应当适用于任何神圣和/或秘密信息。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合作者应当意识到，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标准中可能不存在“公共领域”等观念并可能被其视为外来的观念。]

负责任的研究

31. [研究人员及其他各方与传统知识来源者之间进行交流的道德不仅仅是个人和组织和/或个人所属专业团体的责任，同时也是对该活动/交往、研究人员和/或领土具有管辖权的各国政府的责任。[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思想、文化表达和文化材料的文化和知识产权][此外，所有其他各方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对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思想、文化表达和文化材料的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权利]。]

32. [根据国际法，本文件不具法律约束力，不应将其视为更改或解释《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方的义务。]

待与各项原则对照的段落：

与其他原则对照：

[不同文化间的尊重

33. 包括研究关系在内的道德活动/交往的基础应当是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平等但不同的知识体系、决策过程和时间框架、其多样性、它们在精神和物质上与圣地及其历来居住和使用的土地和水域的独特关系，以及文化身份。支持者应当始终对[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秘密和神圣知识、神圣物种和神圣位置/保护点保持敏感[和尊重]。此外，支持者应当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文化财产。道德行为应当确认，依照道德和文化理由，在[具体][某些]情况下限制土著和地方社区获取传统知识和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及遗传资源是合法的。]

互惠

34. [影响和/或涉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活动/交往，以及涉及其圣地和传统上由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及其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活动/交往，都应使这些社区能从其中获得惠益。[最重要的是，]所获得的信息应当以他们可以理解的方式和在文化上适宜的形式/方式反馈给他们。这种做法可以促进文化间的交流和对对方知识的获取，进而发挥联合优势，促进互补性。]

对土著和地方社区社会结构 – 大家庭、社区和土著民族的承认

/...

35. 对于土著和地方社区，所有活动/交往都应在社会范畴内进行。扩大的“家庭”是文化传播的主要载体，老年人和青年人的作用在这一依靠[知识、创新和做法]世代相传的文化进程中至关重要。因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社会结构应当得到尊重，包括它们根据其传统和习俗将文化和知识世代相传的权利。各类活动/交往都不应导致通过强制、胁迫和未经[许可][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的形式将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个人，尤其是老人、残疾人和儿童从其家庭和社会结构中迁移出去。

/...

**5/7. 评估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的指标：
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

谨提议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确认语言多样性的现状和趋势以及讲土著语言者的人数指标如果与其他指标一起使用，则是一项保持和利用传统知识的有用指标，并且需要其他更具体针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和生物多样性的指标，

考虑到第 VIII/15 号决定为监测实现 2010 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将各项目标纳入专题工作方案所提供的框架，

1. 注意到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对提供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宽广画面和对在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框架内了解土著和地方社区现实的重要性；

2. 欢迎在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指标工作组组织召开的区域和国际专家讲习班，其目的在于确定若干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有意义的、实用的和可衡量的指标，并评估在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建议最多再选取两个有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现状的指标列入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的框架；

4. 热情感谢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政府对这项倡议提供的慷慨财政支助；

5. 注意到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在菲律宾巴拿威组织召开的国际专家研讨会关于与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的报告 (UNEP/CBD/WG-8J/5/8) 附件一中所载的各项拟议指标；

6. 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并按要求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积极参与下，拟订和酌情试用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指标，以便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在执行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注意到上文第 5 段提及的附件可提供有益的资料供在这项工作中考虑；

7. 还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组织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资料，说明在为评估在实现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评估在执行《公约》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而拟订和酌情试用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家指标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并请缔约方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协商，在第四次国家报告中汇报这方面的情况；

8. 请执行秘书汇编和分析所收到的资料，并将汇编和分析报告转送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

9. 请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继续致力于查明其数目有限的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有意义的、实用的和可衡量的指标，以便评估实现《公约》战略计划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取得的进展；

10.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机构间支助小组之间就与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指标方面的相关工作进行协调。

/...

5/8.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谨提议第 8(j) 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公约进程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就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其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方面持续的密切合作；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对《公约》工作的贡献，特别是组织了 2007 年 1 月 17 至 19 日在纽约召开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及土著民族人权问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UNEP/CBD/WG8J/INF/10），以及常设论坛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报告（UNEP/CBD/WG8J/INF/12）；

3. 请执行秘书提请注意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与 2010 年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有关的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探讨与信息交流和提高认识有关共同活动的机会。
